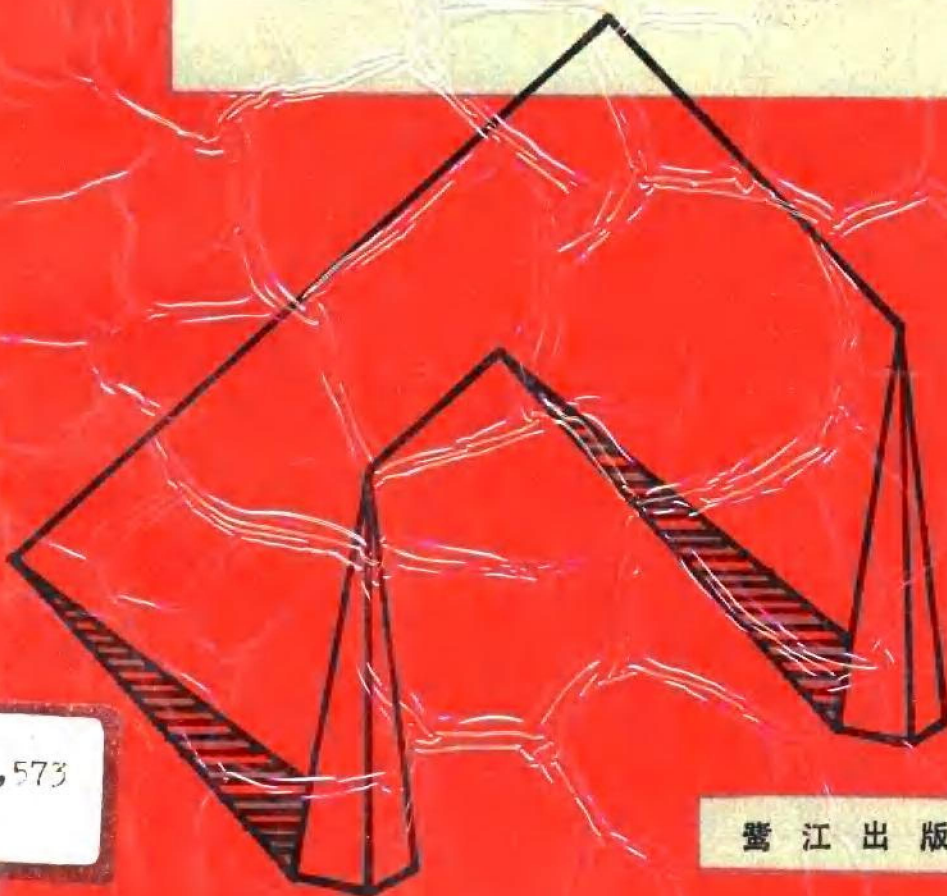


厦门经济特区 宏观经济管理研究

厦门市计划委员会 编



7,573

鹭江出版社

《厦门经济特区宏观经济管理研究》编辑委员会

顾 问：李秀记 罗季荣

主 编：叶小楠

副 主 编：徐 模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顺序）

王延龙 林国耀 苏惠玲 陈 晔

厦门经济特区宏观经济管理研究

厦门市计划委员会编

*

鹭江出版社出版·发行

（厦门市莲花新村观远里19号）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5.75印张 2插页 137千字

1991年6月第1版

1991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300

ISBN 7-80533-447-1

F·40 定价：3.10元

前 言

《厦门经济特区宏观经济管理研究》着重研究厦门经济特区发展进程中的宏观经济管理行为，探讨经济特区在发展外向型经济中如何改善和加强宏观经济管理，逐步建立特区宏观调控体系，促进特区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参加调研、编写的 20 多位同志都是长期从事经济理论和实践研究的同志，他们力求在研究中具有科学性、可操作性，使研究成果在对经济特区的宏观经济管理发挥一定的作用。

该研究成果，由厦门市科委组织专家、学者，其中有罗季荣（厦门大学、教授）、辜建德（厦门大学、副教授）、毛涤生（鹭江大学校长、高级经济师）、黄良文（厦门大学、教授）、郭哲民（厦门大学、副教授）、高维真（鹭江大学书记、副教授）、朱威（厦门特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高级经济师）、赵玉鼎（厦门感光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经济师）、董群联（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副主任）、刘励（厦门市工商管理局局长），进行认真地评审鉴定，专家们对研究成果予以肯定，并给予较高评价。专家们认为，各篇论文对有关问题剖析深刻、观点正确、目标明确、有创新见解，对策、建议切实可行，做到了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对于促进今后厦门经济特区的经济稳定、持续发展有现实意义，对加强厦门市的宏观经济管理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厦门经济特区宏观经济管理研究》虽对厦门特区宏观经济的

各方面均作了一定的分析研究。但是，由于创办特区 10 年，这些方面的工作还在探索之中，还没有一套完整的科学理论体系为指导；再加上我们水平有限，书中存在的缺陷和不当之处，还望各级领导、专家、学者、同行不吝赐教。

编 者

1990 年 12 月

目 录

加强宏观经济管理 把特区办得更快更好些 (代序)	(1)
论厦门特区的计划管理体制	(7)
试论厦门特区的宏观经济管理	(14)
厦门市宏观经济管理的特点及主要手段	(31)
浅谈厦门经济特区固定资产投资的宏观管理	(38)
外资引进工作的现状及对外资投向的引导	(46)
浅议迎接外商投资浪潮亟需采取的措施	(54)
关于加强地方自有外汇宏观管理的建议	(59)
厦门特区对外贸易的回顾与思考	(65)
完善厦门特区金融宏观调控体系的探讨	(78)
关于厦门市实行“税利分流”体制改革的实践与若干思考	(92)
发挥税收调控职能 服务特区经济建设.....	(104)
厦门市工商行政监督管理中的问题及强化对策.....	(119)
加强特区商品市场宏观调控的若干思考.....	(127)
厦门特区价格改革的回顾与展望.....	(134)
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业宏观管理问题初探.....	(141)
厦门市农业技术服务型规模经营初探.....	(148)
厦门特区科技宏观管理研究.....	(152)
加强劳动工资计划的宏观管理 发挥劳动工资的经济	

杠杆作用.....	(162)
加强统计信息监测系统建设 提高特区宏观经济管理 的科学性.....	(167)
论经济信息系统在特区宏观经济管理中的作用.....	(173)
后记.....	(180)

加强宏观经济管理 把特区办得更快更好些 (代序)

创办厦门经济特区以来，特别是自 1984 年国务院决定把厦门经济特区范围扩大到厦门全岛的 6 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福建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我们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把中央赋予的特殊政策同我市的实际结合起来，在中央各部门和兄弟省市的大力支持下，依靠全市人民的辛勤劳动和艰苦创业精神，努力发展外向型经济，特区建设取得了比较理想的发展速度，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办特区以来，年国民生产总值、财政收入和出口创汇都翻了两番，人民的生活水平有了较大提高。这不仅使我市加强了经济实力，而且增强了经济活力，拓宽了经济发展的路子。

几年来，我们在特区经济建设方面着重抓了两方面工作。

一、坚持从实际出发，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创造适合国际投资的环境

一方面，厦门是我国东南沿海一个天然的优良港口，港阔水深避风，历史上曾经是对外的商埠；风景优美，气候宜人，旅游资源丰富；面对金门台湾，台胞侨胞港胞众多，信息资源丰富；教育文化事业较发达，劳动者素质较好；另一方面，厦门在解放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又是个封闭的海防老城市，经济发展水平

低，虽然有 100 多家小型加工企业，但设备陈旧，技术落后；城市基础设施薄弱，处于“道路不平，电灯不明，自来水经常停”的状况。从市情出发，首先是抓薄弱环节，弥补短处，以充分发挥优势。所以，办特区初期，我们把筹集到的有限资金，集中用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从抓能源、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入手，实实在在地苦干了 3 年多。先后建设了东渡新港 4 个万吨级深水码头，使港口吞吐能力成倍增加；修建了国际机场，现已开通了国内外 30 多条航线，每周 136 个航班；引进了程控电话，较早地开辟了厦门至国内主要城市和世界主要国家、地区的直拨电话；扩建了供电、供水工程，提高了供电、供水能力；同时，对湖里工业区进行了“五通一平”的一期开发，从而为引进外资、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兴办“三资”企业，创造了一个较好的投资硬环境，使自然的历史的潜在优势变成发展经济的现实优势，成为厦门经济特区建设的坚实基础。

我们在搞好硬环境建设同时，十分重视抓好软环境的配套建设，积极创造特区建设的“小气候”。由于种种原因，法制不健全，服务不配套，办事效率低，国际经济人才缺乏，这些方面都是薄弱环节。因此，我们针对存在的问题，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一是把中央有关办经济特区的政策、措施规范化、具体化，制定条例和法规，并对外公布试行；二是改进管理办法，建立联合办公制度，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办事效率；三是组建各种服务机构，对外商提供方便，改进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四是抓教育，培养人才。

二、坚持改革开放，讲求经济效益，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

我们按照邓小平同志关于“特区是个窗口，是技术的窗口，管理的窗口，知识的窗口，也是对外政策的窗口”的指示精神，把敞开大厦之门，实行全方位开放，外引内联，讲求效益，大力发

展外向型经济，充分发挥特区在对外开放方面的窗口和基地作用，作为办特区的中心任务。坚持走以发展工业为主，同时发展农业、旅游、商贸、金融和房地产的综合性外向型的经济特区的路子。在这方面，我们的主要做法和经验，归纳起来说，主要是：

（一）坚持一个指导思想。邓小平同志为厦门经济特区题词“把经济特区办得更快些更好些”贯穿着实事求是，讲求效益，好中求快，又快又好，稳步前进的精神，是从特区实际出发，符合经济特区是对外开放的窗口要求的，也是办好经济特区的指导思想。在这一思想指导下，我们始终坚持量力而行的原则，进行有计划有步骤的分期开发；主动地配合国家有关部门的指导，重视引进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审批工作；正确引导外资的使用方向，选择一些重大项目纳入国家计划；根据国家出口需要（如进口替代）及时调整产业结构，在重点抓工业的同时，抓好其他产业，使其协调发展；认真组织力量对引进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开发创新；把好引进关，使引进工作同国家需要相结合，避免盲目引进和重复引进。实践证明，坚持更快更好的指导思想，注意从宏观经济总量把握特区的经济活动，并切实落实在各项具体工作中，避免大起大落，经过努力是完全可以办到的。例如：在湖里工业区的建设中，经过几年来有计划的分期开发，由小到大，逐步发展，初步形成了以电子工业为主的外向型工业区，区内建成投产企业近100家，1989年工业产值16.16亿元，区内产品出口率达62.87%，基本做到了开发一片，建成一片，收益一片，走出了一条投入少、产出多、效益高的路子。

（二）坚持“四个为主”的原则。我们在宏观经济管理上，注意做到利用外资以吸收外商直接投资为主；产业结构以工业为主；技术结构以先进技术为主；产品销售以外销为主。同时，把这几个方面有机地结合起来，致力于发展生产型、技术先进型和出口

创汇型企业，着眼于发展外向型经济。特区出口创汇能力的大小，其自产品占出口产品的比重，直接反映着特区经济的外向程度，它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和制约特区建设的规模和进程，同时也影响特区的窗口和基地作用的发挥。因此，我们在实践中，坚持“四个为主”的原则，特别重视引进增加出口创汇能力的项目，走“两头在外”的路子。1989年，我市出口创汇总额为6.47亿美元，同办特区前比较，翻了两番多，不仅实现了外汇平衡，而且略有节余。

（三）坚持三个一起抓。一是对外开放和体制改革一起抓。以开放促进改革，以改革推动开放，开放改革结合进行。特区既是对外开放的先行地区，又是改革的综合试验区。我们在实践中，从适应发展外向型经济需要出发，一方面，通过开放，借鉴国外管理经验，推行按国际惯例管理经济的办法；另一方面，通过改革，逐步培育和发展物资、资金、外汇和劳力等生产要素市场，初步建立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的特区经济运行机制，创造有利于企业进入国际市场的经济环境；对国内企业实行“税利分流，税后承包，降低所得税率，把税前还贷改为税后还贷”的新机制，使企业具有新的活力，能够依靠自我积累，自我发展，提高技术水平，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二是兴办新企业与改造老企业一起抓。兴办新企业（主要是“三资”企业），是特区办企业的重点任务。截止1989年底，我市共批准“三资”企业718家（已开业投产358家），其中外资额16.35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6.69亿美元。同时，我们采取各种措施，加强对老企业技术改造，使之改善结构，增加品种，改进包装和装璜，提高质量和档次，从而扩大了生产和创汇能力，提高了经济效益。几年来，老企业的产值，实现税利和出口创汇都持续稳定地增长，为特区建设积累了资金，作出了新贡献。三是对外开放和对内开放一起抓。

即外引内联一起抓，引进同发展横向经济联合相结合。办特区以来，我们按照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形式多样的原则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办法，积极发展同兄弟地区经济技术合作，兴办了 1020 家内联企业，促进了特区与兄弟地区之间的物质、资金、技术、信息和人才交流。其中部分内联企业又同外商合作，办成外引内联相结合的合资、合作企业。部分内联企业引进先进技术，共同消化吸收，开发创新，共同发展外向型经济。

认清形势，增强信心，把厦门经济特区办得更快更好更繁荣

党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中指出：“要进一步办好经济特区，充分发挥它们在对外开放方面的窗口基地作用”，这是党中央在新形势下对特区提出的新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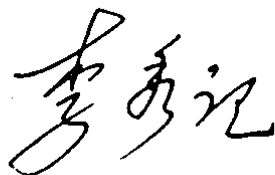
值得重视的是，自台湾当局允许台湾同胞回大陆探亲的近 2 年来，台湾来我市投资出现了迅猛发展的新形势。由于台湾外汇储备增多，台币升值，劳动力价格上涨，资金加快向岛外转移；由于厦门与台湾地缘相近，人缘相亲，语言相同，习俗相通，联系密切，也由于厦门特区的建设已形成了较好的投资环境，因而厦门已成为台商投资的热点。根据这一新情况，1989 年 5 月国务院批准，划出厦门经济特区及厦门市辖的杏林、海沧地区，鼓励台商投资开发，在区内办的企业，享受现行特区政策。这是紧紧抓住有利时机，加快吸引台商来大陆投资，推进海峡两岸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进一步办好厦门经济特区的又一重要决定；也是坚持改革开放总方针，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继续贯彻执行经济特区政策、措施的重要部署。

在新形势和新任务面前，我们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定，全面贯彻执行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加强和改善特区宏观经济管理，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坚定不移地继续贯彻执行经济特区的政策、措施，加快发展外向型经济，

使对外开放与治理整顿互相促进，把经济特区的建设推向新的发展阶段。

当前，我们要在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的同时，把握时机，充分发挥厦门经济特区“天时、地利、人和”的优势，扎扎实实地做好各项经济工作。（一）结合治理整顿，在深化企业改革的同时，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特区计划、流通、财政、税收、金融等管理体制，逐步探索和建立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主要依据的经济、行政、法律手段综合配套的特区宏观调控体系。（二）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外商投资导向，搞好服务，办好已经建成和即将建成的“三资”企业，发挥经济效益和示范作用，增强对客商投资的吸引力。（三）根据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调整经济发展规划，修订我市产业政策实施细则，继续加强基础设施和法规建设，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四）在做好开发杏林、海沧投资区各项准备工作的基础上，有步骤、分层次、由小到大，推进式地逐步开发新投资区。（五）继续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办法，积极吸收外商直接投资，同时采取“以侨引台、以港引台、以台引台”的办法，更加积极地吸收台商资金，加快发展外向型经济，推进经济特区的建设。

中共厦门市委副书记、厦门市副市长



论厦门特区的计划管理体制

叶 小 楠

结合特区的经济运行机制的特点，探讨建立具有特区特色的计划管理体制，实行有效的宏观计划管理，将对促进特区经济的良性循环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本文就厦门特区计划管理体制的模式及其操作进行探讨。

特区经济运行机制中的计划管理体制模式

特区的计划管理体制是我国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计划管理体制的子系统，它既和国家的计划管理体制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又在一定的范围、一定的区间具有超脱性，与国外一些国家、地区的宏观经济管理体制具有某种程度的趋同性，这样，就应该进行比较，才能确定适合特区实际的计划管理体制。

一、我国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计划管理体制

我国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运行机制，决定了计划管理体制既要遵循的两条基本原则，一是我国生产资料公有制决定了社会主义经济具有整体性，二是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决定经济运行必须有计划按比例。为此，必须加强宏观计划管理；同时要考虑到我国地大物博，人口多，地区间千差万别的特点，按照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建立以指令性计

划与指导性计划并行、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计划管理体制。

二、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计划管理体制以及当代资本主义国家实行的宏观经济管理

自从 50 年代初期以来，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逐步对本国的宏观计划管理体制进行改革，基本形成了三种计划管理体制，分别有“国家调节型”、“企业自我调节型”以及“国家调节与企业自我调节结合型”；而当代的资本主义国家，如法国、日本、挪威、瑞典、荷兰等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生产的社会化程度空前提高，由于受凯恩思学说的影响，政府对经济生活实行调节干预相当风行；另外由于民主社会主义在西欧及其他一些国家很早兴起，实行国家计划和扩大经济控制机制是经济纲领的重要内容。因此，积极地推行各自的宏观经济计划，制定和实施本国的中长期计划和宏观调控目标。

三、社会主义特区的计划管理体制

按照国务院特区工作会议精神，特区经济同全国一样，也要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由于特区主要是发展外向型经济，因此，市场调节的范围要大一些，方式要灵活一些。但也不可忽视计划指导和宏观调控，计划指导和宏观调控正是为了引导经济向外向型发展。这样，就要求特区的经济运行机制如何在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的结合点上寻求最佳点，计划管理体制作为特区宏观调控经济运行的重要系统，如何发挥其效应取决于其模式为计划与市场相统一，以指导性计划为主体，以市场调节为主要方式。表现为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特区外向型经济的计划体制是我国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计划体制在特殊地区的子系统，其操作运行要综合考虑国内外的商品经济活动，特区的经济活动不仅需要国家和各地区的支持，而且需要利用国家给予的政策，开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

为国家和兄弟地区发挥“窗口”作用。

第二，必须是以市场调节为主要方式，主要依靠产业政策引导投资方向，结合信贷投放等金融手段，达到从宏观角度控制投资总规模和优化投资结构的双重作用。

第三，应该以指导性计划为主体，并同时运用国内外市场机制和采取相应的经济调节手段，从总量上引导企业参与国内外市场的竞争。

现行的计划管理体制亟待解决的问题

由于当前面临着新旧体制交替，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正有待进一步向纵深发展。特区市场机制发育不够完善的情况，给特区新的计划管理体制的建立及其运行，带来了一些问题。就整个经济运行环境而言，局部存在着：1. 宏观管理体系尚未健全，部门之间职能互相交叉，决策、执行、监督三位一体，不能形成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机制；2. 条块分割，互相牵制，虽然计划单列了，但是一些关系仍未理顺；3. 宏观经济管理行为个量化，缺乏对企业群体经营行为的总量行为规范的引导手段，往往在实际调控中变成“消防队”；4. 特区生产要素市场不充分，企业对政府和市场的双重依赖仍然存在等等。而现行的特区计划管理体制存在着：（1）计委作为市政府的职能部门，是宏观调控的载体，缺乏合法的权威性，调控手段不配套；（2）尚未形成一套比较科学的、适合厦门特区发展的宏观计划管理体制方法；（3）由于经济环境发生了从普区到特区的变化，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需要我们去研究解决，但是客观上繁琐的事务性工作使计划工作人员应接不暇，无法认真开展调查研究；（4）随着特区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对计划工作人员提出更高的要求，为此现有人员的素质有待于进

一步提高。

特区计划管理体制操作的构思和对策

特区计划部门是市政府管理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的综合部门，担负着制定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编制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计划、研究制定产业政策、重大比例关系的平衡以及经济活动中一些重要问题的协调，促进特区外向型经济发展的使命。为了实现这些目标，首先要确定特区计划管理体制操作的重点：

一、计划调控的目标选择

为了实现宏观计划管理的有效控制，必须正确选择调控的目标。目标的确定必须以特区发展外向型经济为重心，综合考虑到国内外资源的合理配置，选择发展方向与产业结构；兼顾国内外市场的容量，相应建立商品的吞吐机制；以国际价值规律和国内价值规律为基础，建立宏观调控机制，而计划调控的目标具体体现在中长期规划与年度计划的制定，以及重点目标的控制。因此，首先是认真制定中长期规划，要注意不同时期发展的重点选择，然后根据中长期规划以及经济、社会时态变化的可能，编制年度计划；其次，为了完成年度计划，必须确定当年宏观调控的重点目标。比如：为了完成工业生产计划，必须加强对市 35 家重点工业企业的宏观管理，建立重点企业数据库，追踪生产进度调查，提供服务，在能源、原材料、运输、资金等基本生产要素的分配和供应上实行适度的倾斜政策；又如为了保证国际收支的基本平衡，必须抓住市重点出口企业的管理和服务。当然，重点目标确定，不仅有相对稳定性，而且可以根据经济、社会时态变化确定不同时期的重点目标。

二、计划调控的手段

宏观计划管理是实施经济发展战略的过程，中长期计划的制订与年度计划的实施和调整，它必须通过产业政策、财政收支、信贷规模、价格水平、国际收支与分配政策等具体项目、措施的贯彻落实，它应该以经济手段为主，并辅以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手段。因此，一是要赋予计划管理兼具经济、法律、行政三重职能；二是计划调控手段必须综合配套，在特区主要以指导性计划为主要方式，但为了保证指导性计划的导向性和有效性，必须辅以一定的经济手段、法律手段，而对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则采取指令性计划，这就必须有经济手段、法律手段、行政手段相配套。对于宏观计划管理与经济手段、法律手段、行政手段相互配套，首先要注意其发生效应的力时、力点和力度，也就是说要因地制宜，掌握时机和分寸。比如：在控制社会总需求，保证社会总供给和社会总需求的基本平衡时，对于投资方向要注意运用投资政策、信贷政策，保证重点投向以及投资的适度规模；对于保证外资的合理投向，必须制定可操作性的产业政策实施办法；又如：对企业的行为规范必须从总量上，通过产业政策加以引导和调控，而且是事前调控，而不是事后“空调”。其次，要解决宏观计划管理的几个问题：

（一）要做到计划调控内外组织结构的合理性。首先，应该建立计委委员制，适时地对重大经济问题和市场供求关系进行调节，或提出建议报市政府决策，这是实现宏观计划管理决策科学化的保证；其次，对计委内部的组织管理必须实行层次化，它体现之一一是综合管理部门，包括了综合、投资、物资、外经等；之二是专业管理部门，包括了工业、农业、交通能源、财政金融、社会、科技等；之三是行政后勤保障部门和党务政工部门。只有在这样的基础上，才能根据各自的职能和部门之间的关系，以及所必须